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17,280万元收购徐雨亮、徐升亮持有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以15,045万元收购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现将上述股权收购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1、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股权，徐雨亮持有27%的股权，徐升亮持有13%的股权，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正常履行。

2、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与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为：

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取得另一股东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51%股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或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全票同意本次转让事宜)。

上述生效条件如在三个月内未达成，本协议失效，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模式。

现因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取得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或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全票同意本次转让事宜)，上述协议将自动失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公司尚未向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协议失效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